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2-01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孙立强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有鹏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1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期于2012年5月22日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金额的25.47%,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申请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但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2-01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监事余晓先生、叶洪林先生、尚文先生、张儒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1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期于2012年5月22日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申请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但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2-01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5号 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1,673.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0CDA602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8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04.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177,954,320.00元。

二、关于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1年12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3.96%),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止。

公司已按期于2012年5月22日将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亿元人民币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情况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12月6日、12月23日和2012年5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1-061号、2011-062号、2011-063号、2011-068号及2012-016号公告。

三、关于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将有不少于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申请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但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做出以下承诺: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则公司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况,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兴忠、宋宝增、刘有鹏、张世弟对本次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2011年12月5日、2011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6月21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期于2012年5月22日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美菱电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招商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主要依据如下:

1、2011年1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经核查,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将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美菱电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美菱电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美菱电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

4、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超过了公司募集资金金额的10%,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因此,招商证券认为,美菱电器本次继续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意见发生效力的前提是美菱电器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运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申请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但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2-02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截止2012年6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5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2年6月8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股东该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52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③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②邮政编码:230601

③电　话:0551-2219021

④传　真:0551-2219021

⑤联 系 人:朱文杰、樊旭文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2-00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5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784,836,226股,占公司总股本1,302,065,695股的60.2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066,654.62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868,221.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47,064,813.97元,减去2010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及红股442,702,336.30元,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2,560,910.54元。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1,302,065,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3、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4、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5、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7、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并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5,527,686	65,527,686	100%	0	0	0	0	是

8、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简历见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殷顺海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梅群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丁永玲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顾海鸥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张荣寰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高振坤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冯智梅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王连洲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高学敏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詹原竞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孙燕红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9、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简历见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张锡杰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宫勤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闫军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独立监事津贴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784,836,226	784,836,22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梅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选举梅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丁永玲女士为副董事长。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梅群,委员王连洲、冯智梅。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孙燕红,委员詹原竞、丁永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连洲,委员高学敏、梅群。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詹原竞,委员孙燕红、丁永玲。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高振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冯智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贾泽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谢占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宋卫清女士、刘向光先生、朱共培先生、李兴毅先生、张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解素花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一致同意。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个人简历

1、梅群先生,55岁,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教育科副科长,北京市药材公司经理助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药材参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生物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常务理事,北京药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工商联合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2、丁永玲女士,48岁,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外经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兼进出口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高振坤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分公司经理,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谢占忠先生,5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